

附件三

议事规则草案

一. 代表权和全权证书

缔约国代表团

第 1 条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下称“条约”)的每一缔约国可由一名代表团团长以及其他必要的代表、副代表和顾问作为其代表出席条约缔约国大会(下称“大会”)。

2. 代表团团长可指定一名副代表或顾问代行代表职务。

全权证书

第 2 条

各代表的全权证书以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应尽可能于大会预定开幕日期前至少一星期递交大会秘书长。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

全权证书委员会

第 3 条

大会应设立全权证书委员会，委员会由主席、两位副主席和六名委员组成，主席和副主席根据第 5 条选出，六名委员由大会根据主席的提议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应审查各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应尽快向大会提出报告。

暂准出席大会

第 4 条

在大会对代表的全权证书作出决定之前，应暂准代表出席大会。

二. 主席团成员

选举

第 5 条

大会应选举以下主席团成员：一位主席和三十四位副主席，以及三个主要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各一位主席和两位副主席。主席团成员的选举应确保职位的分配具有代表性。

代理主席

第 6 条

1. 如果主席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会议的一部分，他应指定一位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
2. 副主席代理主席时，其权力和职责应与主席相同。

主席的表决权

第 7 条

主席或代理主席的副主席不得参加表决，但应指定他所属代表团的另一名成员代为投票。

三. 总务委员会

组成

第 8 条

1. 总务委员会应由大会主席、三十四位副主席、三个主要委员会的主席、起草委员会主席和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组成，并由大会主席担任主席。总务委员会中不得有两个成员同属一个代表团，总务委员会的组成应确保具有代表性。
2. 如果主席不能出席总务委员会的某次会议，他可指定一位副主席主持会议，并指定他所属代表团的一名成员代为出席。如果一位副主席不能出席，他可指定他所属代表团的一名成员代为出席。如果主要委员会、起草委员会或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主席不能出席，他可指定一位副主席代为出席，该副主席有表决权，除非他与总务委员会另一名成员同属一个代表团。

职能

第 9 条

总务委员会应协助主席总理大会事务，并根据大会作出的决定，确保其工作的协调。

四. 大会秘书处

大会秘书长的职责

第 10 条

1. 大会应设秘书长一人。他应在大会及其各委员会和附属机构的所有会议上以秘书长的身份行事，并可指定一位秘书处人员在这些会议上代行他的职务。

2. 大会秘书长应领导大会所需要的工作人员。

秘书处的职责

第 11 条

根据本议事规则，大会秘书处应：

- (a) 口译会议上的发言；
- (b) 接收、翻译和散发大会文件；
- (c) 出版和散发大会的任何报告；
- (d) 制作并安排保管各次会议的录音和简要记录；
- (e) 安排由联合国档案馆保存大会的文件，并向每一个保存国政府提供这些文件的正式副本；
- (f) 通常担负大会所要求的一切其他工作。

费用

第 12 条²

大会的费用，包括筹备委员会各届会议的费用，将由参加大会的缔约国按照议事规则附录中所载费用分摊表承担。

五. 会议的掌握

法定人数

第 13 条

1. 过半参加大会的缔约国应构成法定人数。
2. 为确定大会是否具备法定人数，任何缔约国均可在任何时候要求点名确认。

主席的一般权力

第 14 条

1. 除了行使本议事规则在别处赋予他的权力之外，主席应主持大会的全体会议；宣布每次会议的开始和结束，指导讨论，确保遵守本议事规则，给予发言的权利，确认协商一致意见，将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他应对程序问题作出裁决。主席应依照议事规则，完全控制会议的进行并维持会场秩序。主席可向大会

² 有一项理解是第 12 条的财务安排不构成先例。

建议截止发言报名，限制允许发言的时间，限制每个国家的代表就一个问题发言的次数，暂停或结束辩论，暂停会议或休会。

2. 主席在行使其职能时仍受大会权力的约束。

程序问题

第 15 条

代表可在任何时候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按议事规则作出裁决。代表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主席应立即将此异议付诸表决。除非主席的裁决被过半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推翻，否则此一裁决仍应有效。提出程序问题的代表不得就所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

发言

第 16 条

1. 任何代表事先未征得主席允许，不得在大会上发言。在不违反第 15、第 17 以及第 19 至第 22 条的情况下，主席应按代表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他们发言。

2. 辩论应只限于所讨论的议题。如果发言者的言论与所讨论的议题无关，主席可敦促他遵守规则。

3. 大会可限制每一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每个国家的代表就某一问题发言的次数；在对规定上述限制的动议作出决定前，只可由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这一动议的代表发言，之后，这一动议应立即付诸表决。在任何情况下，主席应将关于程序问题的发言时间限制为最多五分钟。在辩论有时间限制的情况下，如果某一代表发言超过规定的时间，主席应立即敦促他遵守规则。

优先发言

第 17 条

如果某一委员会的主席要解释该委员会所作的结论，可让其优先发言。

发言报名截止

第 18 条

主席可在辩论过程中宣布发言名单，并可在征得大会同意后宣布发言报名截止。当关于某一项目的辩论因不再有人要求发言而结束时，主席应宣布辩论结束。这种结束应与遵照第 22 条宣布的结束具有同等效力。

答辩权

第 19 条

尽管有第 18 条的规定，主席仍可准许参加大会的任何国家的代表行使答辩权。这种发言应尽量简短，一般应在当天最后一次会议快结束时作出。

暂停会议或休会

第 20 条

代表可在任何时候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的动议。对这种动议不得进行讨论，应根据第 23 条将该动议立即付诸表决。

暂停辩论

第 21 条

代表可在任何时候提出暂停辩论所讨论问题的动议。主席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暂停辩论的代表就这种动议发言，然后，应根据第 23 条将该动议立即付诸表决。

结束辩论

第 22 条

代表可在任何时候提出结束辩论所讨论问题的动议，而不论是否有其他代表已要求发言。主席应只准许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代表就这种动议发言，然后，应根据第 23 条将该动议立即付诸表决。

动议先后次序

第 23 条

下列动议按以下次序，应优先于提交会议的一切提案或其他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辩论所讨论问题；
- (d) 结束辩论所讨论问题。

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的提出

第 24 条

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通常应以书面送交大会秘书长、由秘书长将复制本散发给所有代表团。除非大会另有决定，否则至早在复制本以大会所有语文散发给所有代表团以后二十四小时才可对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进行讨论或作出决定。

提案和动议的撤回

第 25 条

一项提案或动议若未经修正，可在对该提案或动议作出决定之前由原提案人随时撤回。已被撤回的提案或动议可由任何代表重新提出。

关于权限的决定

第 26 条

对要求决定大会是否有权通过向其提出的某一提案的任何动议，都应在对该提案作出决定之前先作出决定。

提案的重新审议

第 27 条

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提案不得重新审议，除非大会就重新审议达成协议一致意见。以过半数或三分之二票数获得通过或遭到否决的一项提案经大会以三分之二多数决定重新审议，则可重新进行审议。主席应只准许两名反对这种动议的代表就该动议发言，然后将该动议立即付诸表决。

六. 表决和选举

决定的通过

第 28 条

1. 大会的任务是按照条约第 8 条第 3 款审查条约的实施情况，以确保条约的序言宗旨和条款正在得到实现，从而加强条约的有效性。为此，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就实质性事项达成协议。在为达成一致意见而竭尽一切努力之前，不应将这种事项付诸表决。
2. 关于程序性事项的决定和选举中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的过半数作出。
3. 如果代表们为达成一致意见而尽了最大努力之后还是出现了需就实质性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况，则主席应将表决推迟四十八小时。在此推迟期间，主席应尽一切努力在总务委员会的协助下促成一致意见，并应在此期限结束之前向大会提出报告。
4. 如果到推迟期结束时大会仍未达成一致意见，则应进行表决，并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但这种多数应至少包括参加大会的过半数缔约国。

5. 如果对某一事项属于程序性事项还是实质性事项有疑问，大会主席应就这一问题作出裁决。对这一裁决若有异议，应立即将此异议付诸表决。除非此异议得到过半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的赞同，否则主席的裁决仍应有效。

6. 进行表决时，应适用关于联合国大会表决的有关议事规则，除非本议事规则另作具体规定。

表决权

第 29 条

每一缔约国应有一票表决权。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的含义

第 30 条

为本议事规则的目的，“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是指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代表。表决时弃权的代表应视为没有参加表决。

选举

第 31 条

一切选举均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除非在候选人人数不超过需要填补的选任空缺额时大会另有决定。

第 32 条

1. 在只有一个选任空缺需要填补时，如果第一轮投票后没有任何候选人获得法定多数票，则应只对获得最多票数的两位候选人进行第二轮投票。如果在第二轮投票后双方票数相等，主席应以抽签方式在两位候选人之间作出决定。

2. 如果在第一轮投票后获得第二多票数的候选人票数相等，为了把候选人人数减少到两人，应在这些候选人中间举行一次特别投票。同样，如果获得最多票数的三位或三位以上候选人票数相等，也应举行一次特别投票；如果在这种特别投票中再次出现票数相等的情况，主席应以抽签方式去掉一位候选人，随后应根据第 1 款的规定举行另一次投票。

第 33 条

1. 如果在同样条件下同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选任空缺需要填补，则应由在第一轮投票中获得法定多数票和最多票数的候选人当选，其人数不超过空缺额。

2. 如果获得这种多数票的候选人人数少于需要填补的空缺额，应再进行一次投票以补足余额。如果只有一个余额需要补足，则应适用第 32 条中的程序，这种

投票应限于在前一轮投票中获得最多票数但人数不超过余额两倍的落选候选人。然而，如果更多的落选候选人得票相等，则为了把候选人的人数减少到规定人数，应举行一次特别投票；如果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超过规定人数，主席应以抽签方式将他们的人数减少到规定人数。

3. 如果这样一种有限制的投票(不包括第 2 款最后一句中说明的条件下进行的特别投票)仍无结果，主席应以抽签方式在候选人中作出决定。

七. 委员会

主要委员会和附属机构

第 34 条

大会应设立三个主要委员会来行使其职能。每一主要委员会可设立附属机构以便集中审议与条约有关的特定问题。一般而言，参加大会的每一缔约国可派代表参加附属机构，除非以协商一致方式另作决定。

主要委员会的代表权

第 35 条

参加大会的每一缔约国可派代表一人参加每一主要委员会。必要时，它可派副代表和顾问参加这些委员会。

起草委员会

第 36 条

1. 大会应设立起草委员会，由派代表参加总务委员会的各国的代表组成。它应协调大会或各主要委员会提交给它的所有案文的起草和编辑工作，但不得改变案文的实质，并应酌情向大会或各主要委员会提出报告。它还应在不引起对任何事项重新进行实质性讨论的情况下编写草案，并按大会或一主要委员会的要求对起草工作提出意见。

2. 其他代表团的代表也可参加起草委员会的会议，并可在讨论与其特别相关的事项时参加起草委员会的审议。

主席团成员和程序

第 37 条

有关主席团成员、大会秘书处、会议的掌握和大会的表决的规则(载于上文第二章(第 5 至第 7 条)、第四章(第 10 至第 11 条)、第五章(第 13 至第 27 条)和

第六章(第 28 至第 33 条))的规则,应比照适用于各委员会和各附属机构的会议,但下列情况除外:

(a) 除非另作决定,任何附属机构均应选举一位主席和其他必要的主席团成员;

(b) 总务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主席以及附属机构的主席可以其各自国家代表的身份参加投票;

(c) 参加总务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或参加任何附属机构的代表的过半数构成法定人数;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可宣布会议开幕,并在至少有四分之一参加大会的国家的代表出席时准许辩论进行。

八. 语文和记录

大会的语文

第 38 条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为大会的正式语文。

口译

第 39 条

1. 以大会的一种语文所作的发言,应口译成其他语文。
2. 任何代表可用大会语文以外的一种语文发言,在此情况下,他应自行安排,将其发言口译成大会的一种语文。秘书处口译人员可根据口译成的第一种大会语文,将其发言口译成大会其他语文。

正式文件的语文

第 40 条

正式文件应以大会语文提供。

会议的录音记录

第 41 条

大会和各委员会各次会议的录音记录应按照联合国的惯例制作和保管。除非有关主要委员会另作决定,否则其附属机构会议不作录音记录。

简要记录

第 42 条

1. 大会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会议的简要记录，应由秘书处以大会语文编写。简要记录应尽快以临时简要记录的形式分发给大会的所有参加者。参加辩论的代表可在收到临时简要记录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秘书处提出对他们自己的发言记录的修改意见；在特殊情况下，主持人可在与大会秘书长协商后延长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关于这种修改意见的任何分歧，应由记录所涉机构的主持人，必要时在听取会议录音以后，作出决定。临时记录一般不应单独发更正。

2. 简要记录以及收入的任何修改意见，应迅速分发给参加大会的代表。

九. 公开会议和非公开会议

第 43 条

1. 大会的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的会议应公开举行，除非有关机构另作决定。

2. 大会其他机构的会议应以非公开方式举行。

十. 参加和出席

第 44 条

1. 观察员

(a) 根据条约第 9 条有权成为缔约国但既未加入也未批准条约的任何其他国家，均可向大会秘书长申请观察员地位，并由大会决定给予这种地位。³ 这种国家应有资格派官员参加全体大会和各主要委员会的会议，但指定的非公开会议除外，并有资格得到大会的文件。观察员国家还应有资格向大会的参加者提交文件。

(b) 任何民族解放组织若经联合国大会承认有资格⁴ 以观察员身份参加联大的届会和工作、联大主持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和联合国其他机构主持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均可向大会秘书长申请观察员地位，并由大会决定给予这种地位。这种解放组织应有资格派官员参加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的会议，但指定的非公开会议除外，并有资格得到大会的文件。观察员组织还应有资格向大会的参加者提交文件。

³ 有一项理解是任何这种决定都将按照联大的惯例作出。

⁴ 遵照联大 1974 年 11 月 22 日第 3237 (XXIX) 号决议、1974 年 12 月 10 日第 3280 (XXIX) 号决议和 1976 年 12 月 20 日第 31/152 号决议。

2. 联合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

联合国秘书长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或他们的代表应有资格出席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的会议并得到大会的文件。他们还应有资格提供口头或书面材料。

3. 专门机构以及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南太平洋论坛、其他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和任何联合国专门机构均可向大会秘书长申请观察员机构地位，并由大会决定给予这种地位。观察员机构应有资格派官员参加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的会议，但指定的非公开会议除外，并有资格得到大会的文件。大会还可请它们以书面形式提供对它们职责范围内的问题的看法和意见，并作为大会文件分发。

4. 非政府组织

出席全体会议或主要委员会会议的非政府组织代表应有资格要求提供大会文件。

附录

(议事规则第 12 条)

费用分摊表

1. 附表开列了各缔约国的费用分摊比额。
2. 附表中标以星号的分摊比额将如附表所示维持不变，费用缺额将由其他缔约国按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按比例分摊，但将考虑到联合国会员组成与缔约国数目之间的差异作出调整。不是联合国会员国的缔约国，其分摊比额将根据用以计算其份额所用的类似按比例摊派的分摊比额表计算。

附表

缔约国	估计总费用分摊 (百分比)
阿富汗	0.001
阿尔巴尼亚	0.004
阿尔及利亚	0.063
安道尔	0.006
安哥拉	0.002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1
阿根廷	0.243
亚美尼亚	0.001
澳大利亚	1.334
奥地利	0.662
阿塞拜疆	0.004
巴哈马	0.012
巴林	0.025
孟加拉国	0.007
巴巴多斯	0.007
白俄罗斯	0.015
比利时	0.823
伯利兹	0.001
贝宁	0.001
不丹	0.001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0.004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04
博茨瓦纳	0.010
巴西	0.654
文莱达鲁萨兰国	0.019
保加利亚	0.015

缔约国	估计总费用分摊 (百分比)
布基纳法索	0.001
布隆迪	0.001
柬埔寨	0.001
喀麦隆	0.007
加拿大	2.223
佛得角	0.001
中非共和国	0.001
乍得	0.001
智利	0.120
中国 ^a	0.910
哥伦比亚	0.078
科摩罗	0.001
刚果	0.001
哥斯达黎加	0.024
科特迪瓦	0.007
克罗地亚	0.037
古巴	0.040
塞浦路斯	0.033
捷克共和国	0.21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b	0.005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02
丹麦	0.552
吉布提	0.001
多米尼克	0.001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18
厄瓜多尔	0.016
埃及	0.066
萨尔瓦多	0.015

缔约国	估计总费用分摊 (百分比)
赤道几内亚	0.001
厄立特里亚	0.001
爱沙尼亚	0.012
埃塞俄比亚	0.002
斐济	0.002
芬兰	0.421
法国 ^a	7.140
加蓬	0.006
冈比亚	0.001
格鲁吉亚	0.002
德国	6.405
加纳	0.003
希腊	0.445
格林纳达	0.001
危地马拉	0.024
几内亚	0.001
几内亚比绍	0.001
圭亚那	0.001
海地	0.001
罗马教廷	0.001
洪都拉斯	0.004
匈牙利	0.182
冰岛	0.028
印度尼西亚	0.12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134
伊拉克	0.011
爱尔兰	0.332
意大利	3.793

缔约国	估计总费用分摊 (百分比)
牙买加	0.007
日本	12.414
约旦	0.009
哈萨克斯坦	0.022
肯尼亚	0.007
基里巴斯	0.001
科威特	0.136
吉尔吉斯斯坦	0.00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1
拉脱维亚	0.013
黎巴嫩	0.025
莱索托	0.001
利比里亚	0.00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0.046
列支敦士登	0.007
立陶宛	0.023
卢森堡	0.063
马达加斯加	0.001
马拉维	0.001
马来西亚	0.142
马尔代夫	0.001
马里	0.001
马耳他	0.013
马绍尔群岛	0.001
毛里塔尼亚	0.001
毛里求斯	0.008
墨西哥	1.685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01

缔约国	估计总费用分摊 (百分比)
摩纳哥	0.002
蒙古	0.001
黑山	0.001
摩洛哥	0.031
莫桑比克	0.001
缅甸	0.004
纳米比亚	0.004
瑙鲁	0.001
尼泊尔	0.002
荷兰	1.399
新西兰	0.191
尼加拉瓜	0.001
尼日尔	0.001
尼日利亚	0.036
挪威	0.584
阿曼	0.055
帕劳	0.001
巴拿马	0.017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01
巴拉圭	0.004
秘鲁	0.058
菲律宾	0.058
波兰	0.374
葡萄牙	0.394
卡塔尔	0.063
大韩民国	1.623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1
罗马尼亚	0.052

缔约国	估计总费用分摊 (百分比)
俄罗斯联邦 ^a	8.000
卢旺达	0.001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1
圣卢西亚	0.001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01
萨摩亚	0.001
圣马力诺	0.002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01
沙特阿拉伯	0.559
塞内加尔	0.003
塞尔维亚	0.016
塞舌尔	0.001
塞拉利昂	0.001
新加坡	0.259
斯洛伐克共和国	0.047
斯洛文尼亚	0.072
所罗门群岛	0.001
索马里	0.001
南非	0.217
西班牙	2.216
斯里兰卡	0.012
苏丹	0.007
苏里南	0.001
斯威士兰	0.001
瑞典	0.800
瑞士	0.90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12
塔吉克斯坦	0.001

缔约国	估计总费用分摊 (百分比)
泰国	0.139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0.004
东帝汶	0.001
多哥	0.001
汤加	0.00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20
突尼斯	0.023
土耳其	0.285
土库曼斯坦	0.004
图瓦卢	0.001
乌干达	0.002
乌克兰	0.03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22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a	6.130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04
美利坚合众国 ^a	32.820
乌拉圭	0.020
乌兹别克斯坦	0.006
瓦努阿图	0.001
委内瑞拉	0.149
越南	0.018
也门	0.005
赞比亚	0.001
津巴布韦	0.006

^a 根据议事规则第 12 条的规定，这些比额维持不变。

^b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缔约国地位不确定。